

(GF-2017-0201)

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秀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装修建筑面积：1044.97 平方米；包含包括室内装修，雨棚改造、室外地面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秀峰区榕湖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3180151.3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917570.06 元，税金¥262581.31 元，适用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77136.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6862.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韶；联系方式：0773-281621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秀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54692U

地址：桂林市七里店路108号大学科技园6号楼6楼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0773-2816216

传真：0773-28245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35 5060 5050 2321